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1)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
- (2) 供股結果；
- (3)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供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代表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呈請人」，於緊接供股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約12.22%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呈請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法律顧問之函件，當中附有針對本公司據稱已提交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並無任何案件編號之未蓋章呈請文本（「呈請」），以公正及公平之理由要求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欠呈請人任何款項，及呈請並非以無力償還債務為由提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呈請的任何蓋章文本，董事會不確定呈請是否已(i)正式提交至法院及／或(ii)獲法院批准向本公司發出。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呈請進行強力的辯護。董事會於獲取法律意見後認為，呈請人尋求的補償（即本公司清盤）與呈請人的投訴嚴重不相稱，及要求本公司進行清盤的理由為不可信，以及擬進行呈請背後為瑣屑無聊及最終為惡意的企圖以破壞供股成功進行。但為了保護股東利益，董事會擬向法院申請認可令，以確認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

誠如章程所披露，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並登記經董事（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認證之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印有「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授出及無撤銷或撤回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供股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供股之不獲認購安排的配售代理）已向董事會確認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誠如章程所披露，供股可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供股誠屬必要，以提供足夠資金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鑑於呈請人之清盤呈請的情況及背後的理由，董事會認為呈請人成功申請本公司清盤的可能性為低，及將儘快向法院尋求認可令，因此，董事會決議按計劃進行供股。

清盤呈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呈請人發出呈請後，對本公司進行供股並沒有限制。但倘本公司在極低可能性的情況下因呈請而最終被清盤，於清盤開始之日期後（即發起呈請之日期）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於沒有獲得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均屬無效。如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撤回或永久擱置，則於發起呈請日期或之後發行供股股份、股份轉讓，及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會受到影響。儘管董事會之評估為呈請人之呈請成功機會相對較低，倘本公司在極低可能性的情況下因呈請而被清盤及未能向法院取得認可令以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根據法律規定，供股股份的發行將為無效，及本公司將需退還認購款項予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及承配人。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發起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臨時暫停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撤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已就該安排向香港結算查詢。根據香港結算，本公司須盡快取得認可令，否則香港結算可能拒絕接受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對呈請進行強力的辯護（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提出撤銷呈請之申請），但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已蓋章的呈請，故並無由法院審理呈請之確定日期。為了保護股東利益，董事會擬向法院申請認可令，以確認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但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載有聆訊日期之呈請的蓋章文本，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能確定申請認可令的時間表。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董事會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尋求賠償）的所有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供股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合共收到6份暫定配發合共30,280,803股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11%。

供股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有效接納數目，合共944,454,133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944,454,133股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零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權利）可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525,000,00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獲配售。基於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有效接納數目及於不獲認購安排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獲認購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555,280,803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申請或配售，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974,734,93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6.97%。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實物股票按下列方式配售予兩名承配人（「承配人」）：

承配人名稱	配售股份數目
葉志釗	25,000,000
Universal Way Limited	500,000,000

就董事所知，兩名承配人彼此間並無關係（業務上或其他），及兩名承配人之間，及兩名承配人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概無商談、協商、協議或事先安排（口頭或書面）。

就董事所知，Universal Way Limited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兩名承配人均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8.24條下之「公眾股東」。於緊隨配售完成後，Universal Way Limited 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後，葉志釗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及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8.24條下之「公眾股東」。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11,000,000港元。載於章程有關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從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供股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0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 71%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本集團債務之利息約 45,000,000 港元及／或償還本集團債務之本金約 30,000,000 港元；及
- (ii) 約 29%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本集團的間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238,215,000	12.219	238,215,000	9.511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204,316,184	10.481	204,316,184	8.157
董事：				
曹忠先生 ^(附註1)	64,449,499	3.306	64,449,499	2.573
謝能尹先生	50,000	0.003	50,000	0.002
陳言平博士 ^(附註2)	32,906,250	1.688	32,906,250	1.314
盧永逸先生	1,058,950	0.054	1,588,425	0.063
承配人	-	-	525,000,000	20.960
核心關連人士（除董事以外） ^(附註3)	31,966,302	1.640	31,966,302	1.276
公眾股東 ^(附註4)	1,376,507,687	70.609	1,406,259,015	56.144
合計	1,949,469,872	100.000	2,504,750,675	100.000

附註：

- (1) 曹忠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64,449,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陳言平博士（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 持有之32,90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
- (3) 除董事以外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合共31,966,302股股份，包括苗振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18,734,552股股份、吳陽年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12,793,750股股份、徐衛東先生持有之241,500股股份、陳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100,000股股份、趙政威先生持有之50,000股股份及吳飛先生持有之46,500股股份。
- (4) 於緊接供股完成前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10%或以上之其他主要股東。

寄發股票

有關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完成，將不會退還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款項，及將不會寄發支票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其他人士。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下由配售代理配售之供股股份並無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預期不會向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因供股完成，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按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即供股之完成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i>二零零四年計劃</i>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9.000	9,555,000	8.970	9,586,639
<i>二零一四年計劃</i>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2.600	5,235,000	12.558	5,252,334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8.000	94,800,000	7.974	95,113,907

上文所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調整後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核實。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本公司之核數師核實，根據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按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並不需要因供股完成而作出調整。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因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被暫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